

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方海江先生的通知，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股数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（如是，注明限售类型）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开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方海江	是	25,850,000	18.52%	5.32%	是（高管锁定股）	否	2024年1月31日	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	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股权类投资

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。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方海江	139,610,024	28.73%	11,623,500	37,473,500	26.84%	7.71%	37,473,500	100%	67,234,018	65.83%
付玉霞	34,201,365	7.04%	0	0	0	0	0	0	0	0
合计	173,811,389	35.77%	11,623,500	37,473,500	21.56%	7.71%	37,473,500	100%	67,234,018	49.31%

注：上表中限售股均为高管锁定股，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明细数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，是由四舍五入所致。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本次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公司控股股东方海江先生具备良好的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，其质押的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。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的质押情况，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 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 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；
- 3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；
- 4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2月1日